

延長病假申請書

初次申請 ； 申請續延

單位	職稱	姓名	代號
<p>本人因罹患_____（如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）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所述病況），必須長期治療，建請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（共_____天）申請延長病假。又本人已詳閱下列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
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
請教育人員說明課務安排/助教及公務人員說明職務代理安排			教務處課務組
			（助教及公務人員免會）
人事室		校長	
奉核後登錄延長病假，免另送請假單。			
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 一、申請延長病假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）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。 二、至於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如有分段請延長病假療治之情形，原則上每次均應檢附診斷證明書。 三、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（寒暑假亦同），且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；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1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 四、請延長病假者，於銷假時應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康復診斷證明書，以作為本校認定是否病癒之依據。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1年仍未痊癒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1年為限。			

本申請書經核准後，正本及附件請送本校人事室存參。

延長病假銷假申請書

單位	職稱	姓名	代號
<p>本人因罹患_____，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(共_____天)，申請延長病假治療休養，現經健保 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)聯合門診中心 出具康復診斷證明書，建請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銷假上班。又本人 已詳閱下列【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
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
教務處課務組	人事室		校長
(助教及公務人員免會)			
<p>【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】</p> <p>一、請延長病假欲銷假者，應提出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)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康復診斷證明書。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請延長病假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1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</p> <p>三、為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者，得免附康復診斷證明書隨時向本校申請復職，並於復職當日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</p>			